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勞小上字第7號

上　訴　人　周鴻俊

被 上 訴人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6月6日本院111年度勞小字第8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之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或其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非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之上訴法律審（第三審）之規定，小額程序之上訴人若未於提起

上訴後20日內提出如上所述之合法上訴理由書於第二審法院，第二審法院無庸命其補正，即得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逕以裁定駁回之。而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屬於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若其認定並不違背法令，即不許任意指摘其認定不當，以為上訴理由。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上訴人未與被上訴人簽立勞動契約書，故上訴人不同意被上訴人以其違反公司工作規則，減發之獎金可從薪資中扣除；並引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8年度勞簡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安服獎金屬制度上經常性給與之工資，非恩惠、獎勵性之給付，上訴人以被上訴人符合上開安全服務獎懲實施要點規定，逕自扣發具薪資性質之安服獎金，亦與勞基法第26條規定有違；且被上訴人所陳報之公車行近（抵）站牌區之標準作業程序未列在工作規則中，亦未提報主管機關備查；被上訴人無肇事認定權限，僅為營利事業單位非專業鑑定或具有公信（司法）單位；上訴人過站不停和肇事之行車紀錄器，被上訴人均未提供行車記錄器，故事證不足；又在新進駕駛員職前訓練時公司未說明薪資情形等語。

三、經核上訴人所執之前開上訴理由，無非係著重於兩造紛爭之基礎事實，屬事實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範圍，應由事實審法院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依自由心證判斷之。而原審就其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已於原審判決理由欄內加以說明，上訴人之上訴理由並未依首揭條文及判例意旨內容具體指出原審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更未指明原審判決所違反之法令條項或其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有何判決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所陳述之內容僅係涉及事實認定之問題，自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而，上訴人對原審判決既未具體指出原審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或469條所列各款之違背法令事實，更未指明其所違反法令之條項或內容及具體指摘原審判決究係違反何種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實難認上訴人業已合法表明「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上

訴理由，揆諸前揭說明，自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不合程式，難認為合法，自應由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

四、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數額為新臺幣500元，應由上訴人負擔。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95條、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　官　饒金鳳

法　官　楊千儀

法　官　吳幸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6　　日

書記官　周子鈺